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系 所		學 號		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類科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打工／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			職稱		
簡述打工／兼差 性質與內容					
打工／兼差 時 段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： _____ 小時				
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		
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，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／兼差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					
立書人			簽章		
			年 月 日		
教育實習機構簽章		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
教務主任		實習指導教師		師培中心 承辦人	
校長				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32 條及本校「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取得本中心同意」，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。
2. 本表請於打工／兼差前辦妥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